時

間

:

七

十

九

丰

\_

月

\_

十

日

下

午

Ξ

時

內

政

部

祁

市

計

畫

麥

員

會

第

Ξ

\_

九

次

會

議

地

點

:

本

部

營

建

署

四

0

\_

會

韺

室

329-8-1

乓

備

紊

案

件

泱

議

:

確

定

o

第

紊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東

市

擴

大

曁

修

訂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討

 $\smile$ 

紊

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ナ

次

會

議

密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8

11.

28.

セ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箔

六

\_

Ξ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 $\equiv$ 

檢

計

範

圍

:

本

次

通

滥

檢

討

韜

圍

為

現

有

台

東

都

市

計

畫

範

圍

內

於

五

十

二年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鄁

क्

計

畫

法

箹

\_

+

六

條

o

請

偷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Ξ

\_

入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Ξį

主

席

:

許

兼

主

任

茭

員

水

德

紀

錄

:

鄭

元

梅

뗃

列

席

人

員

: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三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五 日 公 布 實 施 時 所 劃 定 之 各 項 公 共 設 施 用 地

畫 年 期 : 配 合 月 東 部 品 域 绥 展 資 質 需 要 , 以 民 國 入 十 五 年 為 計 0 畫

目

標

뗃

計

年

0

計 畫 人 口 : 維 持 原 計 畫 人 口 0

五

•

0

0

Æ,

六 變 更 內 容 : 詳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0

議 : 本 體 意 案 見 涉 及 後 範 , 再 圍 廣 行 提 泛 會 , 討 為 論 審 慎 0 起 見 , 組 成 專 案 11, 組 前 往 實

泱

-fi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說 明 : 本 12. 案 5. 業 セ 入 經 台 府 灣 建 省 四 字 都 第 委 會 第 六 \_ Ξ 八 ナ 四 0 八 次 號 會 議 函 檢 審 附 議 計 通 畫 過 書 , 圖 並 及 准 審 台 議 灣

請

備

紊

竽

由

到

部

0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吳

鳳

廟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o

綜

理

表

報

省

政

府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遗

法

第

\_

十

六

條

0

積

九

セ

•

入

0

公

頃

o

: .

決

議

污  $d\hat{\bf t}$ ビ ---熋 計 計 檢 本 更 計 畫 畫 討 內 畫 年 範 人 容 肵 期 团 口 : 割 : : 詳 設 自 原 原 計 計 之 計 民 蕸 公 畫 國 盘 書 共 六 範 人 變 十 設 口 团 更 セ 施 四 , 年 內 用 面

•

0

0

0

人

,

但

為

經

濟

有

效

利

用

土

地

,

配

合

至

九

十

年

,

共

=

十

五

年

0

: <del>-L</del>į 卣 公 意 民 借 或 案 圍 o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容

綜

理

表

0

0

地

,

將

計

畫

人

口

調

整

為

入

`

五

0

0

人

說 第 Ξ 明 案 : : 關 台 本 用 澇 請 2. 備 3. 案 省 地 案 業 政 セ • 筝 九 公 府 經 府 園 由 台 函 灣 用 到 建 為 省 部 四 地 變 字 都 更 0 • 第 委 新 自 會 來 店 四 第 水 都 Ξ Ξ 用 市 ナ 計 九 地 Ξ 0 及 畫 四 次 絲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會 地 部 號 為 函 議 分 檢 審 捷 住 議 運 宅 附 糸 計 通 品 畫 過 統 • 用 書 , 商 紫 地 啚 並 及 准 及 品 審 道 台 • 議 灣 路 農 綜 省 用 業 理

政

府

79

表

報

地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案

品

•

機

泱 謊 同 Ιï. 四 == 意 公 變 變 法 備 民 令 更 更 案 或 內 依 位 o 團 容 置 據 體 : : : 所 詳 都 詳 提 計 計 市 意 畫 計 畫 見 書 畫 圖 法 0 示 詳 第 0 省 \_ 都 十 委 セ 會 條 審 第 議

綜

理

表

0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說 四 案 明 : 推 本 台 請 紊 灣 前 張 省 委 經 政 員 本 府 金 會 函 鎔 第 為 Ξ 擬 李 0 定 委 入 琉 員 次 球 會 如 風 南 景 議 特 • 決 氽 定 議 委 : 員 計 \_\_\_ 鍾 本 畫 驥 紊 案 涉 , • 黃 及 委 範 張 員 委 園 華 員 廣 勛 泛 鎔 • , 為 黃 為 召 委 審 員 集 慎

嘉

禾

,

起

見

品

o

第

:

分 前 • 於 獲 往 何 實 セ 委 致 十 員 具 地 體 ナ 勘 炳 年 意 查 銳 六 • 見 , 月 , 研 張 十 提 委 特 具 員 再 四 提 日 體 世 及 意 典 會 見 筝 計 本 後 論 組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七 再 成 0 + 行 専 提 案 九 會 11. 年 討 組 = 論 月 <u>\_\_</u> 由 九 在 紊 日 舉 , 行 金 上 專 開 案 專 案 1, 11. 組 會 組 人

議

業

決

議

:

本

紊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照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俑 案 0

本 案 計 書 , 品 增 設 垃 圾 處 理 廠 處 , 汚 水 處 理 場 o

處

,

並

配

設

必

要

之

出

增 東 入 設 縣 道 政 港 路 埠 府 所 用 准 凞 送 地 修 屛 處 東 ĬĘ, 草 縣 , 案 專 政 通 府 供 過 交 所 通 送 修 船 正 ` 遊 草 艇 圖 停 通 泊 過 及

相

關

談

施

使

用

,

准

凞

屛

三、 뗃 綜 旅 合 館 遊 品 樂 劃 品 設 之 之 土 品 地 位 使 不 用 佳 , , 應 其 土 增 地 列 仍 旅 館 應 維 , 持 俾 供 原 旅 鄉 街 遊 住 計 宿 畫 之 需 農 求 業 , 品 其 申 使

Ŧ. 本 軍 立 事 計 , 單 畫 並 應 位 品 協 陸 先 調 經 地 之 事 結 業 果 規 修 割 主 詧 正 內 機 容 涉 闢 核 及 國 准 防 o 軍 事

設

施

部

分

,

准

照

屛

東

縣

政

府

與

請

設

用

o

0

陸 本 上 計 管 畫 制 品 邊 規 界 劃 為 之 基 海 準 域 遊 , 面 樂 寬 品 Ξ 及 百 海 公 底 尺 景 觀 , 向 區 海 ひく 漁 域 延 福 伸 • 美 五 人 百 洞 公 尺 • 列 杉 為 福 禁 Ξ 止 處

六

域 船 延 蒦 伸 ` 六 人 百 冒 公 ` 尺 禨 具 0 進 出 之 斧 制 範 圍 0 該 筝 分 品 範 圍 修 正 為 由 陸 地 向 海

第 五 案 : 區 台 灣 觀 省 音 政 府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富 函 源 為 地 擬 定 區 中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主 攊 要 計 過 畫 嶺 案 地 品 湯 梅 高 榮 地 品 新 屋 頭 洲

0

說 明 業 以 有 地 書 容 部 重 本 新 案 保 規 區 之 納 備 品 留 前 劃 糧 必 都 案 研 , 作 為 食 要 並 市 之 議 經 農 特 時 本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己 化 0 0 完 業 定 稻 人 間 會 使 農 米 本 成 長 本 第 口 用 業 計 非 逵 Ξ 計 , 供 畫 五 盡 品 都 且 0 0 之 年 三 應 區 市 該 自 四 土 民 本 品 現 土 品 次 , 計 為 國 會 地 地 域 又 , 農 畫 品 吏 土 依 七 議 , 之 應 域 業 用 據 十 泱 地 凝 計 年 議 請 土 編 使 北 定 詳 畫 定 用 部 + : 地 除 予 除 計 區 \_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, \_\_\_ 予 多 將 是 書 域 月 本 杳 大 將 計 十 紊 明 規 為 以 量 劃 入 本 本 畫 Ξ 退 , 高 1 計 請 為 地 之 日 如 筝 十 畫 指 辦 台 有 區 \_ 頌 大 導 灣 則 該 般 理 筝 農 篫 部 省 優 無 公 , 業 良 土 則 急 分 本 開 政 農 農 計 展 府 地 品 切 劃 外 定 覽 田 凝 畫 就 , 田 劃 應 定 為 並 至 下 , 設 是 為 都 未 該 確 \_\_ 列 為 實 否 鄰 市 般 指 府 各

農

計

定

報

點

地

梅

`

譝

音

•

新

屋

四

市

鄉

鎮

轄

品

内

住

宅

區

面

積

總

計

達

\_\_\_

•

入

£

九

公

頃

,

生

產

,

應

請

詳

予

杏

明

研

祈

0

뗃

本

計

畫

品

毗

鄰

之

祁

市

計

畫

品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即

中

攊

•

楊

,

是

否

將

嚴

重

影

蠁

該

地

品

農

業

用

水

之

儲

存

與

供

應

,

進

而

妨

碍

該

地

品

農

業

市

發

展

用

地

外

,

並

將

農

作

賴

以

蓄

水

灌

漑

之

大

量

溜

池

規

劃

為

都

市

發

展

用

地

都

予

尚

近

重 送 為 市 金 內 活 允 廠 業 來 量 足 重 鎔 信 矿 鄉 方 容 就 當 分 發 工 劃 供 新 為 不 合 鎮 業 式 ` 布 展 業 設 北 0 召 研 符 都 皆 徐 服 , 六 己 與 發 住 部 委 議 集 較 成 市 務 o. 木 過 品 展 宅 品 員 之 少 人 計 除 臍 案 份 <u>\_\_</u> 位 洏 品 域 應 意 集 習 畫 , 本 計 密 計 增 之 計 , 見 中 秋 顕 前 週 荻 地 書 集 盘 列 必 畫 到] 往 之 遵 與 書 • 准 品 : 之 要 分 , 實 王 部 該 本 地 外 之 不 エ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配 0 委 部 域 主 地 , 府 第 宜 業 桃 , Ħ. 該 勘 員 經 感 72 領 十 ひく 餘 再 園 品 本 筝 簽 查 杏 3. 均 78 市 頁 引 中 土 紫 都 奉 泉 研 10. 11. 於 鎮 導 攊 地 工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鎮 擬 兼 ナ • 23. \_\_ 鄰 敍 業 工 達 都 , 地 主 具 + 少 張 ナ 近 業 , 明 方 五 區 市 體 任 \_ 垄 А 而 地 具 生 五 之 向 化  $\neg$ 委 意 員 府 台 本 區 共 本 活 此 訓 人 • 見 員 世 案 同 建 內 就 計 圈 地 ナ 設 口 後 典 批 四 依 之 營 業 畫 品 中 六 除 , 再 組 示 字 字 都 歸 , 60 發 是 公 現 行 成 由 第 第 市 屬 其 展 有 以 頃 專 張 計 提 政 感 : 中 \_\_ 工 本 , 會 案 委 畫 五 治 四 , 居 之 歷 紫 計 與 員 討 11, 九 \_ 法 居 民 活 指 品 • 使 畫 論 第 組 金 六 民 1 動 導 湯 風 域 用 區 各 鎔 十 之 ナ O 亦 , 俗 相 梅 計 外 並 Ξ 在 由 • O 分 經 習 獐 筝 畫 無 , 案 張 楊 條 濟 虢 號 屬 慣 地 有 擬 需 ,

開

專

紊

۱)،

組

業

經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並

舉

行

專

絮

11,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獲

致

結

論

,

特

委

員

函

檢

擬

定

逐

示

各

個

活

動

有

欠

•

生

關

工

,

工

供

將

再

大

委

員

,

上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泱 議 : 本 紊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照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, 並 退 請 該 府 依

凞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徿 案

本 計 畫 = 號 道 路 以 東 , Ξ 1 九 號 道 路 以 北 規 劃 之 住 宅 品 , 道 路

0

地 資 源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用

地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農

業

品

,

以

避

免

土

地

零

星

發

展

,

浪

費

土

及

<del>-</del>; 本 計 畫 睿 第 Ξ 章 都 市 發 展 現 況 之 描 述 係 以 民 國 六 十 九 年 以 前 之 發 展 為

主 , 應 轉 請 挑 園 縣 政 府 就 目 前 之 發 展 現 況 與 趨 勢 酌 予 修 正 o

# 核 定 案 件 :

第 案 : 高 觟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前 鎮 河 上 游 都 市 計 書 紫

0

府

ナ

•

圖

說 明 : 報 本 + 請 案 九 核 年 業 定 元 經 筝 月 高 由 五 雄 到 日 市 部 ナ 都 九 委 高 會 市 第 府 \_\_ 工 \_\_ 都 五 字 次 第 會 四 議 0 審 0 決 四 通 八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高 計 雄 畫 市 書 政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=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٥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0

023 0 .

決

或 變 團 更 體 使 所 用 提 計 意 畫 見 , : 應 無 請 0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水

利

法

規

定

,

先

行

報

由

中

央

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後,再行報核。

\_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配 合 捷 運 糸 統 南 港 線 工 程 變 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

案。

說

明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四

•

Ξ

七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畫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セ

十

入

年

+

\_

月

\_

十

Λ.

日

(78)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セ

六

入

ナ

\_

入

號

函

第

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 忠 變 孝 更 西 位 路 置 ` : 忠 南 孝 港 東 線 路 全 至 長 東 十 新 Ξ 街 • 隧 道 公 出 里 口 , 後 從 於 爱 向 國 陽 站 路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東 地 側 下 跨 越 沿 台 中 鉞 華 縱 路 貫

決 譲 : 땓 Æ, 線 變 公 民 後 更 或 內 , 容 沿 團 體 : 縱 所 詳 貫 線 如 提 意 計 北 見 畫 側 書 : 至 南 詳 o 計 港 畫 , 書 共 設 所 附 十 Ξ 綜 站 理 表 , 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本 依 案 照 修 除 正 下 計 列 畫 各 書 點 圖 外 後 , 其 , 餘 報 由 准 內 凞 政 台 部 北 逕 市 予 政 核 府 定 核 議 o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(-)本 應 保 予 廣 養 紊 場 廢 刪 土 及 除 • 地 其 調 使 度 用 他 以 免 管 必 場 重 要 制 • 複 之 調 部 規 交 度 分 定 通 中 有 設 闢 ت 施 \_\_ • 用 旅 交 客 通 地 服 用 使 用 務 地 之 中 係 土 ت 指 地 供 • 交 鐵 0 通 路 事 之 • 通 業 公 紊 之 路 性 辦 • 車 規 公 定 大 站

褸

,

(=)向 單 位 陽 與 路 省 以 鐵 東 之 路 局 土 協 地 調 使 用 確 定 變 更 後 除 , 另 交 案 Ξ 報 十 Ξ 核 外 o , 其 餘 暫 予 保 留 , 俟 用

,

0

部 本 密 捷 切 運 協 線 商 通 , 過 譥 以 免 備 影 總 響 部 該 地 地 下 區 部 建 分 設 , 其 o 工 程 設 計 與 施 工 , 應 請 與 譥 備

總

地

第

說 Ξ 明 索 : :

本

崇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篘

Ξ

ナ

六

次

會

議

容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9

٥

1.

17.

(79)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七

セ

Ξ

九

0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製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縱

貨

韱

路

•

建

國

南

路·

`

信

義

路

`

新

生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品

細 部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\_ 次 通 盗 檢 討 案

法 令 侬 據 : 都 市 計 盡 法 第 \_ + 六 0 條

== 修 訂 計 畫 畫 範 內 容 团 : : 詳 詳 如 計 計 畫 畫 書 鄙 示

Æ, 뗃 修 公 民 訂 或 計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如 : 詳 計 畫 o 書 所 附 綜

理

表

o

議 : 安 本 分 茶 局 准 予 使 用 通 過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誤 , 植 惟 為 仁 警 愛 所 路 用 ` 新 地 生 , 退 南 請 路 台 東 北 南 市 隅 政 原 府 都 依 市 照 計 修 畫 正 為 計 機 畫 關 書 用 圖 地 後 大 ,

決

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地 為 學 校 用 地 案 o

第

四

紫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凝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辛

亥

段

伍

1,

段

入

1

セ

地

號

土

地

機

閼

用

說 明 本 紫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セ 四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9

1.

3.

(79)

府

J.

\_\_

字

第

ナ

七

\_\_

\_

セ

\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第

五 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立

性

病

防

治

所

現

址

第

四

程

商

業

品

為

醫

療

用

地

泱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Ħ.

公

民

或

璽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所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雷

0

=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윱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說

明

: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ナ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9

計

畫

紫

=;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箹

四

款

o

1.

3.

(79)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ナ

せ

\_

ナ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=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Ŧī.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童

見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所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醫

療

用

地

並

非

祁

市

計

畫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多

目

標

使

用

方

案

適

用

之

類

别

府

核

0

帶

泱

:

議 , 意 應 見 請 通 删 過 除 計 , 並 畫 書 退 請 內 有 該 府 關 依 多 凞 目 修 標 正 使 計 用 書 之 書 规 定 後 外 , 報 , 其 由 內 餘 政 准 部 凞 逕 台 予 北 核 市 定 政

說 第 六 明 案 : : 台 為 本 道 北 案 市 路 業 用 政 經 府 地 台 紫 函 北 為 0 市 擬 都 變 委 更 會 台 第 北 Ξ 市 七 雙 五 園 次 區 會 西 議 纎 審 路 議 鄰 通 大 過 理 , 女 並 中 准 側 台 之 北 12. 市 公 政 尺 絲

法 12. 令 28. 依 (78)據 府 : 工 都 = 市 字 計 第 畫 ナ 六 法 第 八 \_ 六 十 Ξ セ 入 條 號 第 函 檢 項 附 第 計 四 盡 款 書 逼 o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府 部。 78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昌 示 0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計 書 書 0

議 照 Ħ.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o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

無

第 と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東 北 角 海 0 岸 含 大 溪 海 岸 及 頭 城 濱 海 風 景 特 定 區

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 $\smile$ 案

說

明 本 11. 案 4. 業 ナ 入 經 府 台 灣 建 四 省 字 都 第 委 會 六 第 0 Ξ 六 五 入 Ξ 次 號 會 函 議 檢 審 附 議 計 通 畫 過 書 , 圖 並 及 准 審 台 議 灣 綜 省 政 理 表 府 報 78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0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三 特 檢 定 討 範 品 及 圍 頭 : 城 本 濱 次 海 檢 風 討 景 範 特 圍 定 涵 蓋 區 Ξ 東 個 北 角 計 畫 海 品 岸 , 風 計 景 畫 特 面 定 積 品 ` 共 大 Ξ 溪 海 • ナ 岸 \_ 風 五 景

٠ 0 五 公 頃

o

四

計

畫

人

口

•

密

度

與

計

畫

旅

遊

人

次

:

本 檢 討 品 E 標 年 計 畫 人 口 係 以 原 有 Ξ 個 地 品 計 畫 之

計

畫

人

口

特 住 , 定 宅 共 Ξ 品 區 部 每 七 分 公 • 每 頃 0 公 0 頃 0 £. \_ 0 人 セ 人 , 計 0 , 畫 7 人 種 居 , 住 住 頭 城 宅 密 度 濱 品 海 毎 東 風 公 北 景 頃 角 特 \_ 海 定 岸 五 風 區 0 部 景 人 分 特 , 定 毎 大 公 品 溪 頃 部 海 總 Ξ 岸 分 和 甲 九 風 為 景 0 種 之

,

計

畫

旅

遊

人

次

毎

年

以

ナ

百

萬

人

次

計

o

<del>-L</del>į

案

經

簽

奉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批

示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黃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六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Ħ,

檢

計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表

九

決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`

吳

委

員

志

遠

•

胡

委

員

俊

雄

組

成

専

案

1),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議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o

: 本

案 除

凞 修 正

核 能

核 能 雷 計 電 廠 畫 廠 用 書 地 不 東 南 再 側

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

增 之 農 建 業 住 宅 區 , 擬 應 變 更 核 為 定 -7

ک

種

住

宅

區

,

因

其

位

置

漷

尚 保 無 維 頀 與 區 持 闢 原 <u>\_\_</u> 高 計 以 畫 爾 利 夫 高 為 球 農 爾 業 夫

球

場

之

興

闢

,

因

維

品

o

公 頃 場 擬 變 之 計 更 為 畫 遊 , 樂 應 予 品

+ 本 地 計 公 品 頃 畫 景 <u>\_</u> 案 觀 之 土 保 規 地 護 定 使 區 不 用 , 合 分 地 質 品 , 將 管 保 無 制 頀 法 要 品 開 點 計 發 第 六 使 六 • 用 條 入 , 應 遊 予 樂 維 品 持 整 原 體 計 開 畫 發 面 ٥ 積

至

,

三

戼

澳

持

原

計

畫

為

農

業

品

東

北

角

風

景

特

定

品

管

理

處

現

階

段

停

九

西

側

農

業

品

擬

孌

更

為

\_\_

般

近

,

宜

少

\_

核

與

第 紊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嘉 莪 市 湖 子 内 地 晶 主 要 計 畫 部 分 農 業 品 為 垃 圾

說 理 本 場 案 用 業 地 經 紊 灣 o 都 ナ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週 並 准 台 灣 省

明

:

台

省

委

會

第

Ξ

及 + 審 八 年 議 十 綜 = 理 表 月 報 十 請 八 核 日 定 セ 筝 八 府 由 到 建 部 四 字 0 第 六 Ξ 五 \_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十 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誻

圖

,

政

府

セ

處

ष्ट् = 變 變 更 更 理 計 畫 由 及 範 內 圍 容 : :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圖 示 0

Æ, 公 民 或 塱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書 0

九 散 決 會 議 : 0 照 案

通

過